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浙自然资发〔2020〕15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改革有关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浙江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以

便修订完善。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自然资源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促进自然资源工程领域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适用于我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地质勘查、土地工程、测绘地理信息、国土空间规划和海洋工程与技术等技术岗位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时的评价，其中事业单位人员应按照评聘结合原则执行。

地质勘查：是指基础地质、矿产地质、水工环地质、灾害地质、勘查技术与工程、物化探、遥感、化学分析与土工测试、生态环境修复治理、选矿试验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

土地工程：是指土地调查、土地评价、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土地信息化、不动产登记等。

测绘地理信息：是指大地测量、摄影测量、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权籍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与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地理信息与地图服务等。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也包含原城乡规划体系中的城镇体系规划、城市

总体规划、乡村规划、城市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城市设计和原土地利用规划等。

海洋工程与技术：是指海洋观测预报、海洋防灾减灾、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海洋技术、海洋工程、海洋资源保护与利用等。

第三条 按照本评价条件评审通过，并获得自然资源工程领域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者，表明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聘任自然资源工程领域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职业道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敬业守信，勇于开拓，积极为我省自然资源事业发展服务。

第五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1.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

2.不具备前项规定的学历和资历，但按本评价条件量化评分标准，其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且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推荐。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1.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

2. 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 2 年以上。

3. 不具备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学历和资历，但按本评价条件量化评分标准，其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且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

（三）具有以下学历（学位），可认定或初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其中，事业单位需有相应的空缺岗位）：

1. 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出站人员，在站期间圆满完成研究课题，取得科研成果者，经考核合格，可认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2. 博士学位获得者，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3. 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者，从事专业工作满 3 年（学历或学位取得前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工作年限可以相加，但学历或学位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须满 1 年），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四）学历（学位）取得前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年限可以累计。申报人所学专业与申报的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应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但其中一个专业学历（学位）为自然资源工程领域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其学历（学位）可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

第六条 取得以下标志性业绩成果之一的，经高评委评审，可以直接晋升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一）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额定获奖人员；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额定获奖人员；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的主要获奖人

员（排名前7）；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的主要获奖人员（排名前5）；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主要获奖人员（排名前3）。同一成果多次获奖的，按最高等级计算。

（二）1项以上已颁布实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人（排名前3）。

第七条 转评申报条件

因工作岗位变动，从其他领域专业技术岗位转到自然资源工程领域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或在自然资源工程领域不同专业之间转岗的，需转评同级自然资源工程领域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转评后聘满1年且转评前后任职年限累计达到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可申报自然资源工程领域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八条 其他条件

（一）专业技术年度考核等次要求。申报评审工程师任职资格的，近3年的年度考核应为合格以上；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的，近4年的年度考核应为合格以上。

（二）继续教育要求。申报评审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的，应完成相应的继续教育课程。

第三章 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第九条 专业理论知识

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能较熟练地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第十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

任现职期间，有参加过本专业工程、生产项目和科研的经历；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较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的能力。

（一）地质勘查专业

1.具有市厅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科创中心或野外科学观测基地的工作经历。

2.参与完成1个市厅级以上或2个以上县级本专业重点科研项目。

3.参与完成1个以上基础地质调查、区域物化探、遥感、区域水工环等项目或省部级以上专项地质调查项目的设计、实施、报告编写的全过程。

4.参与完成2项以上矿区勘查，并完成勘查成果报告。

5.参与完成2项中型以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或施工项目的全过程；或为主完成10项二级以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全过程。

6.为主完成3项中型以上或5项小型以上地质勘查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建设工程项目勘查（察）、设计、监理、检测、监测、咨询等工作之一的全过程及报告编写。

7.参与完成2项以上大型或为主完成5项以上中型的物探项目的技术方案、施工设计和组织实施。

8.参与完成1项小型矿区（点）探矿工程项目的主要阶段或全过程；或参与完成1项中型探矿工程项目的总体设计；或参与解决1起复杂机械故障、孔内事故、岩土钻掘施工等技术和质量问题。

9.参与完成 1 项市厅级项目的实验测试、选矿实验的全过程；或参与设计完成 1 项小型以上矿山的选矿方案；或参与完成 10 项中型以上岩土工程勘察、工程地质勘察、生态修复、环境保护项目的物理力学、化学性质测试的全过程及主要阶段技术工作。

10.参与完成 1 项以上经评审验收的分析测试新方法、新技术或参与 4 项地质勘查项目的样品分析测试和测试成果报告编写。

11.参与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地质勘查相关行业标准的编制；参与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专项规划等的编写。

12.参与完成 1 项以上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等的开发和推广工作，包括制定开发和推广技术方案、参加实施工作和编写总结报告的全过程。

(二) 土地工程专业

1.参与完成 1 个以上大型或 2 个以上中型土地调查、土地评价、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土地信息化、不动产登记等土地工程项目的科学研究，并承担了报告章节的编写工作。

2.参与完成 1 个以上大型或 2 个以上中型土地调查、土地评价、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土地信息化、不动产登记等土地工程技术项目实施全过程，并参与了项目技术方案、技术报告的编写工作。

3.参与完成 1 个以上土地调查、土地评价、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土地信息化、不动产登记等土地项目的政策调研课题，并参与了课题调研报告的编写工作。

4.参与完成 1 个以上大型或 2 个以上中型土地调查、土地评价、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土地信息化、不动产登记等土地工程方面的新技术、新方法推广应用等工作。

5.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市级以上土地工程行业技术标准、规范或规程等编制。

6.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土地工程相关专业地方法规、规章或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

(三) 测绘地理信息专业

1.参与完成 1 个大型(2 个中型)以上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

2.参与完成 1 个县(市、区)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科研项目。

3.参与完成 1 项以上测绘地理信息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推广工作。

4.参与完成 2 种以上测绘仪器检定/校准或参与完成 5 个中型以上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的质检。

5.参与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或 2 项以上县级测绘专项规划的编制。

6.参与完成 1 项测绘地理信息专业技术规程、规范或标准等的编制,或参与地方法规、规章或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

(四) 国土空间规划专业

1.参与完成 1 个以上大型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原城乡规划体系项目或原土地利用规划体系项目的编制。

2.为主完成 1 个以上或参与完成 2 个以上中型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原城乡规划体系项目或原土地利用规划体系项目。

3.参与完成 1 项县(市、区)级以上国土空间科研项目。

4.参与完成 1 项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规程、规范或标准等的编

制，或参与国土空间规划地方法规、规章或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

（五）海洋工程与技术专业

1.参与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或 2 项以上县级科研、工程和技术项目。

2.参与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或 2 项以上县级海洋专项区划、规划和公报的编制。

3.参与完成 1 项海洋相关政策调研课题及其调研报告的编写。

4.参与完成 1 项市级以上海洋工程与技术行业技术标准、规范或规程等编制，或参与 1 项海洋工程与技术行业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起草。

5.参与完成 1 项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新方法的开发和推广工作。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1.市厅级科技三等奖以上或市级学（协）会二等奖以上的额定获奖者。

2.参与自然资源工程领域相关专业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编制，并颁布实施。

3.参与自然资源工程领域相关专业地方性法规、规章或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并颁布实施。

4.参与获得的自然资源工程领域专利并在生产应用，取得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或生态效益。

5.参与开展的自然资源工程领域相关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在省、市、县进行推广应用，成果通过相关部门

评审或验收。

(一)地质勘查专业

1.参与完成 1 个以上区域性地质、遥感、物化探、水工环调查或重要专项地质勘查、矿产调查等项目及成果报告；或以本专业勘查方法为主要技术手段，参与编制 1 处中型或 2 处小型以上可供详查的矿产地报告。

2.为主完成 3 个中型以上或 5 项小型各类地质勘查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建设工程等工程勘察、设计、评估、检测、监测、施工或成果报告编制，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组织评审验收通过。

3.参与完成 2 个以上大型或为主完成 5 个以上中型的物探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4.参与发现 1 处新的矿产地（固体、液体及气体矿床）、1 种新的矿物、1 种新的岩石、1 种新的化石种属；或为 1 个矿山持续生产扩大了小型以上的资源地质储量，并经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5.参与完成的地质勘查项目等技术管理工作中，应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生产、管理经验，有较大创新和突破，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确认。

6.参与完成的地质实验测试成果报告，对小型以上矿床的发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难选冶矿床开发利用、工程建设、重要基础地质问题的解决以及地质环境保护等方面有较高的价值，被主管部门确认。

(二)土地工程专业

1.参与的 1 项以上大型（2 项以上中型）或为主完成 1 项中型以上土地调查、土地评价、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

土地信息化、不动产登记等方面的科研、技术项目或政策调研课题，通过评审或验收。

2.在土地工程领域开发的1项以上科技成果获得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可，并在基层土地调查、土地评价、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土地信息化、不动产登记等领域得到应用推广，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或生态效益。

（三）测绘地理信息专业

1.参与完成1个大型（2个中型）以上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定，其项目设计水平先进、工程质量优良。

2.参与完成1个县（市、区）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

3.参与完成2种以上测绘仪器检定/校准，并出具仪器检定/校准报告或参与完成5个中型以上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的质检，并出具质检报告。

4.参与完成1项市厅级以上或2项以上县级测绘专项规划的编制。

（四）国土空间规划专业

1.参与完成1个以上大型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原城乡规划体系项目或原土地利用规划体系项目的编制，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2.为主完成1个以上中型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原城乡规划体系项目或原土地利用规划体系项目，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3.参与完成2个以上中型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原城乡规划体系项目或原土地利用规划体系项目，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4.参与完成1项县（市、区）级以上国土空间科研项目，并通

过审查鉴定。

（五）海洋工程与技术专业

1.参与完成 1 个以上大型海洋工程与技术科研项目，取得明显成效，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

2.参与完成 1 项海洋专项区划、规划及海洋相关公报的起草并发布。

3.参与完成海洋工程与技术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交易总额达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

第十二条 著作、论文

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上或省、部级以上专业性学术会议上（编入正式出版的论文集），或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本专业期刊上发表过论文，或出版过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译著。

第四章 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第十三条 专业理论知识

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熟练掌握并应用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能力

任现职期间，有承担或参加过本专业工程、生产项目和科研项目的经历；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疑难复杂技术问题，具有较高的创新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具有指导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的能力。

（一）地质勘查专业

1.具有省部级以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科创中心或野外科学观测基地的工作经历。

2.参与完成 1 个省部级以上或 2 个以上市厅级本专业重点科研项目。

3.为主完成 1 个以上基础地质调查、区域物化探、遥感、区域水工环等项目或省部级以上专项地质调查项目的设计、实施、报告编写的全过程。

4.主持完成 1 项或为主完成 2 项以上矿区勘查，并完成勘查成告。

5.参与完成 1 项大型以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或施工项目的全过程或主要阶段，并主编了项目设计、成果报告中的主要技术章节的编写。

6.主持完成 1 项以上大型（或 3 项以上中型）或为主完成 2 项以上大型（或 5 项以上中型）的工程地质、地质灾害防治、建设工程等项目的勘查（察）、设计、监理、检测、监测、咨询、施工工作之一的全过程及报告编写。

7.主持完成 2 项以上大型（或 5 项以上中型）或为主完成 3 项以上大型（或 8 项以上中型）的物探项目的技术方案、施工设计和组织实施。

8.为主完成 1 项小型以上矿产地质勘查工程、生态环境修复治理项目的全过程；或 1 项中型以上探矿工程项目的总体设计、钻掘施工，并编写了技术总结报告，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或主持解决 1 起复杂机械故障、孔内事故、岩土钻掘等技术和质量问题。

9.主持完成 1 项或为主完成 2 项市厅级以上项目的实验测试、

选矿实验的全过程；或主持设计并完成 1 项中型以上矿山的选矿方案；或主持完成 1 项小型以上矿床的综合利用研究或 10 项中型以上工程地质勘察的物理力学测试；或主持完成 10 项中型以上生态修复、环境保护项目测试的全过程。

10. 为主完成 1 项以上经评审验收的分析测试新方法、新技术或 4 项地质勘查项目的样品分析测试和测试成果报告编写。

11. 参与完成 1 项省级以上地质勘查相关行业标准的编制；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 1 项以上市厅级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专项规划等的编写。

12. 为主完成 1 项以上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等的开发和推广工作，包括制定开发和推广技术方案、参加实施工作和编写总结报告的全过程。

（二）土地工程专业

1. 主持完成 1 个以上大型（2 个以上中型）或为主完成 2 个以上大型（4 个以上中型）土地调查、土地评价、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土地信息化、不动产登记等土地工程项目的科学研究，并承担了报告主要章节的编写工作。

2. 主持完成 1 个以上大型（2 个以上中型）或为主完成 2 个以上大型（4 个以上中型）土地调查、土地评价、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土地信息化、不动产登记等土地工程技术项目实施全过程，并承担了项目技术方案、工作细则、技术报告的编写工作。

3. 主持完成 1 个或为主完成 2 个以上土地调查、土地评价、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土地信息化、不动产登记等

土地工程项目的重大政策调研课题，并承担了课题调研报告主要章节的编写工作。

4.主持完成 1 个以上大型（2 个以上中型）或为主完成 2 个以上大型（4 个以上中型）土地调查、土地评价、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土地信息化、不动产登记等土地工程方面的新技术、新方法推广应用等工作。

5.为主完成 1 项以上市级以上土地工程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编制。

6.为主完成 2 项以上土地工程相关专业地方法规、规章或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

（三）测绘地理信息专业

1.主持完成 1 项或为主完成 2 项大型测绘与地理信工程项目；或主持完成 2 项中型测绘与地理信息工程项目。

2.主持完成 1 项或为主完成 2 项以上测绘地理信息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的推广工作。

3.为主完成 1 个或参与完成 2 个设区市（厅）级以上测绘与地理信息科研项目；或参与完成 1 个省部级测绘地理信息科研项目的子课题。

4.为主完成 1 项省级以上或 2 项设区市（厅）以上测绘专项规划的编制。

5.主持完成 4 种以上测绘仪器检定/校准并出具仪器检定/校准报告；主持撰写过 10 个以上中型测绘地理工程项目的检验方案或质检报告。

6.参与过国家标准的编制；为主编写行业、地方标准的编制；

参与测绘与地理信息相关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起草。

（四）国土空间规划专业

1.为主完成 1 个以上大型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原城乡规划体系项目或原土地利用规划体系项目。

2.参与完成 2 个以上大型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原城乡规划体系项目或原土地利用规划体系项目。

3.为主完成 3 个以上中型或参与完成 4 个以上中型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原城乡规划体系项目或原土地利用规划体系项目。

4.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导则、指南的编制。

5.为主完成 1 项以上设区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的编制。

6.获得过规划专业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五）海洋工程与技术专业

1.参与完成 1 个以上国家级或为主完成 1 项省部级（2 项市厅级）科研、工程和技术项目。

2.为主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或 2 项以上县级海洋专项区划、规划和公报的编制。

3.为主完成 1 项海洋相关政策调研课题，并承担了调研报告主要章节的编写。

4.为主完成 1 项以上市级以上海洋工程与技术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编制，或参与完成 1 项海洋工程与技术行业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起草。

5.为主完成 1 项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新方法的开发和推广工作，编制开发和推广技术方案、技术报告等。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1.市厅级科技二等奖以上的额定获奖者或市厅级科技三等奖以上排名前三者；市级学（协）会一等奖以上、省级学（协）会二等奖以上、国家级学（协）会三等奖以上的额定获奖者。

2.参与自然资源工程领域相关专业国家标准的编制，或为主完成相关专业行业、地方标准的编制，并颁布实施。

3.为主完成自然资源工程领域相关专业地方性法规、规章或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并颁布实施。

4.为主获得自然资源工程领域专利并在生产中应用，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或生态效益。

5.为主开展的自然资源工程领域相关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在省、市、县进行推广应用，成果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或验收。

（一）地质勘查专业

1.为主完成1个以上区域性地质、物化探、水工环调查或重要专项地质勘查、矿产调查等项目及成果报告，所完成的项目成果经评审验收获得良好以上；或以本专业勘查方法为主要技术手段，新发现1处中型以上或2处小型以上可供详查的矿产地。

2.主持或参与完成1个以上大型（或3个以上中型）或为主完成2个以上大型（或5个以上中型）的工程地质、地质灾害防治、建设工程等项目的勘查（察）、设计、评估、检测、监测、施工或成果报告编制，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组织评审良好等级以上。

3.主持完成2个以上大型（或5个以上中型）或为主完成3

个以上大型（或 8 个以上中型）的物探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4.主持或参与发现 1 处新的矿产地，且经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鉴定认可。

5.主持的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工作中，应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生产、管理经验，有较大创新和突破，业绩突出，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确认。

6.为主完成 1 项对矿床的发现与评价、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难选冶矿床开发利用、工程建设、重要基础地质问题的解决、生态修复以及地质环境保护等方面有较高的价值，被主管部门确认。

（二）土地工程专业

1.为主完成 2 个以上大型（或 4 个以上中型）土地调查、土地评价、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土地信息化、不动产登记等方面的科研、技术项目或重大政策调研课题，通过评审或验收。

2.在土地工程领域开发的 2 项以上科技成果获得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可，并在基层土地调查、土地评价、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土地信息化、不动产登记等领域得到应用推广，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或生态效益。

（三）测绘地理信息专业

1.主持完成 1 项或为主完成 2 项大型测绘与地理信工程项目；或主持完成 2 项中型测绘与地理信息工程项目，并通过相关部门审定，其项目技术水平先进、工程质量优良。

2.为主完成 1 个或参与完成 2 个设区市（厅）级以上测绘与地

理信息科研项目；或参与完成 1 个省部级测绘地理信息科研项目的子课题，并通过验收。

3.为主完成 1 项省级以上或 2 项设区市（厅）以上测绘专项规划的编制，并颁布实施。

4.主持编制 4 种以上测绘仪器的检定/校准方案或报告；主持撰写过 10 个中型以上测绘地理工程项目的检验方案或质检报告。

（四）国土空间规划专业

1.为主完成 1 个或参与完成 2 个以上大型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原城乡规划体系项目或原土地利用规划体系项目，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2.为主完成 3 个或参与完成 4 个中型以上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原城乡规划体系项目或原土地利用规划体系项目，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3.在规划编制中，解决了重大关键性规划技术难题或填补国内规划技术领域空白；或在技术更新、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成果等工作中，取得重大技术创新成果，产生明显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五）海洋工程与技术专业

1.为主完成 2 个以上大型海洋工程与技术科研项目，取得明显成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

2.为主完成 1 项海洋专项区划、规划及海洋相关公报的起草并发布。

3.为主完成海洋工程与技术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交易总额达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

第十六条 著作、论文

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上或省、部级以上专业性学术会议上（编入正式出版的论文集），或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本专业期刊上发表过 2 篇以上论文，或出版过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译著。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评价条件作为相应评审委员会对申报者进行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评审委员会在对申报材料充分审议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产生评审结果。

第十八条 申报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参加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评价业务面试，业务面试成绩作为评委会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

- （一）破格申报的；
- （二）后学历（或学位）取得时间不满 2 年的；
- （三）转评的；
- （四）其他申报对象，评委会认为需要参加面试的。

第十九条 工作业绩、科研成果、论文、著作等均应为任现职后取得的（其中根据本评价条件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申报工程师的，需提供近 4 年取得的；根据本评价条件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申报高级工程师的，需提供近 5 年取得的），并应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第二十条 本评价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 （一）“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包括：

地质勘查专业或相近专业：地质学、古生物学、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资源勘查工程、地质工程、矿物资源工程、勘查技术

与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土木工程、岩土工程、采矿工程、地球物理学、地球化学、应用化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宝石及材料工艺学、地理科学等。

土地工程专业或相近专业：土地资源管理、地理科学、资源环境科学、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地理信息、农田水利工程、农业资源与环境、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等。

测绘地理信息专业或相近专业：测绘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地理信息科学、导航工程、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测控技术与仪器、地理国情监测等。

国土空间规划专业或相近专业：城乡规划、空间科学与技术、地理科学、人文地理、建筑设计、风景园林、环境科学与工程、市政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城市地下空间工程、市政道路（桥梁）等。

海洋工程与技术专业或相近专业：海洋工程与技术、海洋资源开发技术、海洋科学、海洋技术、海洋资源与环境、军事海洋学、水利水电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等。

（二）额定获奖者是指：国家有关机构规定的获奖项目、课题各等级内额定获奖人员（有个人获奖证书）。

（三）主持是指：科研课题、工程项目、标准制定或规划编制的组织者或项目负责人；为主是指：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排名前3位者，并都要承担其中重要技术工作；参与是指：科研课题、工程项目、标准制定或规划编制中有署名的。

（四）省、部级以上期刊是指：省、部级以上专业学会（协会）或省部以上业务部门主办的公开发行的有正式刊号的刊物；

大专或高职以上学校主办的学报视同省、部级以上刊物。

(五) 专著或译著的字数是指：申报者本人在专著或译著撰写或翻译的字数。

(六) 佐证材料是指：能提供本人在所完成的业绩成果中地位、作用的书面证明材料。

(七) 大中小型矿床分类：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0〕133号文件执行。

(八) “以上”均含本级。

(九) “年”均为周年。

第二十一条 申报工程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的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理。

申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评审资格，已取得资格证书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其相应证书，并从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得参加相应任职资格评审：

1. 伪造、编造证件、证明材料的；
2.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3. 任现职期间，曾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而受到处分或有违纪违法行仍正在处理、处罚、处分阶段，在申报材料中未反映的；
4. 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任现职期间，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申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的处理。

1. 处罚决定书发布之日在学历、资历条件规定年限内的，延迟2年申报；

2. 处罚决定书发布之日已超过学历、资历条件规定年限的，从

处罚决定书发布之日起，延迟 2 年申报。

第二十三条 本评价条件根据职责分工，由省自然资源厅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分别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评价条件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起执行。

附表 1

大中型工程项目、大中型规划项目分类表

项目类别		类型	标准
勘查技术与工程（含地基基础、井巷工程）		大型	钻探、坑探工程：合同金额 ≥ 500 万元；地基基础工程：合同金额 ≥ 5000 万元；井巷工程：合同金额 ≥ 10000 万元。
		中型	钻探、坑探工程：300万元 \leq 合同金额 < 500 万元；地基基础工程：1000万元 \leq 合同金额 < 5000 万元；井巷工程5000万元 \leq 合同金额 < 10000 万元。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大型	治理经费 ≥ 2000 万元；勘查经费 ≥ 50 万元；保护人数 ≥ 500 人；保护财产 ≥ 5000 万元。
		中型	500万元 \leq 治理经费 < 2000 万元；30万元 \leq 勘查经费 < 50 万元；100人 \leq 保护人数 < 500 人；500万元 \leq 保护财产 < 5000 万元。
物探工程		大型	工程物探：采用2种以上物探方法，物探勘查面积 ≥ 10 万 m^2 ，物探合同金额 ≥ 100 万元；矿产物探：采用2种以上物探方法，物探勘查面积 ≥ 5 平方公里。
		中型	工程物探：采用2种以上物探方法，30万元 \leq 物探合同金额 < 100 万元；矿产物探：采用2种以上物探方法，2平方公里 \leq 物探勘查面积 < 5 平方公里。
土地工程		大型	县级及以上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设区市及以上土地利用现状专项调查；县级及以上城乡基准地价评估，县级及以上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县级及以上耕地质量分等定级估价；县级及以上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设区市及以上土地利用专项规划；县级及以上土地信息化工程等；土地整治单个项目面积在1000亩以上，生态修复单个项目面积在500亩以上。
		中型	县级及以上土地变更调查；城乡宗地价格评估，乡镇、村级或局部耕地质量分等定级估价；乡镇级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县级土地利用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含村级土地利用规划）；城镇、村庄不动产确权登记等；土地整治单个项目面积在500亩以上，生态修复单个项目面积在200亩以上。
测绘地理信息工程		大型	工程类单项立项或合同金额 ≥ 400 万元；系统软件开发类项目合同金额 ≥ 100 万元；省级以上测绘专项规划。
		中型	工程类单项立项或合同金额 ≥ 150 万元；系统软件开发类项目合同金额 ≥ 50 万元；设区（市）级测绘专项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总体规划	大型	国家、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中型	乡镇（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详细规划	大型	设区市及县城的城市中心区，位于老城区的、规划面积5平方公里及以上的详细规划，位于新城区的、规划面积10平方公里及以上的详细规划；中心村或两个村以上合编的村庄详细规划；10平方公里以上郊野单元详细规划；老城区或新城中心区规划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城市设计。

	专项规划	中型	设区市及县城的城市中心区，位于老城区的、规划面积在 1-5 平方公里的详细规划，位于城市新区的，规划面积在 2-10 平方公里的详细规划；位于开发区的，规划面积在 5 平方公里及以上的详细规划；重要村庄的详细规划；2-10 平方公里的郊野单元详细规划；老城区或新城中心区规划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的城市设计。
		大型	跨行政区域或流域的国土空间规划；设区市以上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专项规划；国家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等专项规划。
		中型	县级以上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专项规划；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等专项规划。
原城乡规划体系	城镇体系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	大型	国家、省级城镇体系规划；设区市及县城城市总体规划、县（市）域总体规划；规划面积 20 平方公里及以上分区规划。
		中型	镇区总体规划、村镇体系规划、乡规划、人口规模 1 万以上的村庄规划；规划面积 10-20 平方公里的分区规划。
	城市详细规划	大型	设区市及县城的城市中心区，位于老城区的、规划面积 5 平方公里及以上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位于新城区的、规划面积 10 平方公里及以上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老城区或新城中心区规划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中型	设区市及县城的城市中心区，位于老城区的、规划面积在 1-5 平方公里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位于城市新区的，规划面积在 2-10 平方公里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位于开发区的，规划面积在 5 平方公里及以上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老城区或新城中心区规划面积在 0.1-1.0 平方公里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专项规划	大型	设区市及县城的总体城市设计，设区市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国家级、省级、设区市及县级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国家级、省级、设区市及县级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规划；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中型	设区市一般地区及县级市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县级以上城市交通专项规划、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规划；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规划面积在 1.0 平方公里以上的风景区详细规划。
原土地利用规划体系	总体规划	大型	省、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中型	乡、村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专项规划	大型	县级以上土地整治规划；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等。
		中型	乡、村级土地整治规划；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等。
海洋工程	大型	技术服务类合同金额≥100 万元；施工类项目合同金额≥500 万元。	
	中型	技术服务类项目：50 万元≤合同金额 < 100 万元；施工类项目：300 万元≤合同金额 < 500 万元。	

附表 2

自然资源工程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审议评分表

姓名		单位		申报专业									
助理工程师取得时间		助理工程师聘用时间		工作年龄									
申报类型	正常申报		转评		破格申报								
	□		□		自评____分								
控制项	思想道德 □		年度考核 □		继续教育□								
评分项						得分	小计						
经历与能力	1项	2项	3项以上	学历学位	本科	硕士	博士	论文著作	数量		质量		
	3□	6□	10□		2□	4□	6□		1□	2□	0—8		
工作业绩	工程 60	规划与设计		中等(中型)		为主__项、得分__(20/项)		参与__项、得分__(5/项)					
				一般(小型)		为主__项、得分__(15/项)		参与__项、得分__(3/项)					
		生产施工与 监理		中等(中型)		为主__项、得分__(20/项)		参与__项、得分__(5/项)					
				一般(小型)		为主__项、得分__(15/项)		参与__项、得分__(3/项)					
		绩效成果		中等(中型)		为主__项、得分__(20/项)		参与__项、得分__(5/项)					
				一般(小型)		为主__项、得分__(15/项)		参与__项、得分__(3/项)					
	技术管理		全程		为主__项、得分__(10/项)		参与__项、得分__(3/项)						
			局部		为主__项、得分__(7/项)		参与__项、得分__(2/项)						
	科研 10	设区市(厅)级及以上			为主__项、得分__(10/项)		参与__项、得分__(5/项)						
		县(市、区)级			为主__项、得分__(8/项)		参与__项、得分__(4/项)						
	获奖 10	科学技术奖		市厅级二等奖及以上		为主__项、得分__(10/项)		参与__项、得分__(5/项)					
				市厅级三等奖		为主__项、得分__(8/项)		参与__项、得分__(4/项)					
		工程奖		市厅级二等奖及以上		为主__项、得分__(8/项)		参与__项、得分__(4/项)					
				市厅级三等奖		为主__项、得分__(6/项)		参与__项、得分__(3/项)					
	专利 10	发明专利			为主__项、得分__(10/项)		参与__项、得分__(5/项)						
		实用新型专利			为主__项、得分__(4/项)		参与__项、得分__(2/项)						
		软件著作权			为主__项、得分__(4/项)		参与__项、得分__(2/项)						
	标准 10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国家级工法			为主__项、得分__(10/项)		参与__项、得分__(5/项)						
		团体标准、省级工法、导则和技术规定			为主__项、得分__(5/项)		参与__项、得分__(2/项)						
	职业道德	个人荣誉		省部级以上		设区市(厅)级以上		县(市、区)级以上					
5□				3□		1□							
加分项	县以下工作单位			3□									
最终得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浙江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 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审议

评分说明

一、申报专业

申报专业是指按照《评价条件》第二条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对应所报的专业。

二、申报类型

正常申报：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 4 年以上的申报人员。

破格：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不到 4 年或中专及以下学历，其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根据每年的实际情况情况适时调整），且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推荐的申报人员。

三、控制项

控制项为评价工程师资格的必备条件，由思想道德、年度考核、继续教育 3 项组成。应先审查所有控制项是否满足要求，当参评人员的控制项有一条不满足要求时，不能参与工程师的评价。

（一）思想道德：应满足《评价条件》第四条的规定，同时根据《评价条件》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评审资格，1.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等申报材料的；2.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3.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分、处罚阶段或任

现职后曾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在申报材料上瞒报的；4.有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

（二）年度考核：近3年的年度考核应为合格以上。

（三）继续教育：根据《评价条件》第条的规定，申报评审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应按规定完成相应的继续教育学习。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度继续教育不得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18学时（其中行业公需科目不少于12学时）。申报对象应从学时登记管理系统打印并提交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

（四）专业理论：应满足《评价条件》第九条的规定。

四、学历学位

学历学位满分为6分，最低为0分。

（一）学历和学位是指：申报人获得的最高层次的学历和学位。如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但其中一个专业学历（学位）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其学历（学位）可按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

（二）申报人所学专业与申报的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时，应视为不具备相应的学历。

（三）申报人应提交由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出具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有效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五、经历与能力

经历与能力满分为10分，最低为0分。

经历与能力是指申报人员符合《评价条件》第十条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要求的项数。

六、论文著作

论文著作满分为 10 分，最低为 0 分。

(一) 刊物包括：SCI、EI、ISTP、CN、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行的论文集、准字号刊物。

中文核心期刊是指由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的所有期刊。

论文集：正式出版的论文集

准字号刊物：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审核批准的，在本行业或本系统内部用于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非卖性成册单本。

(二) 著作包括著、专著和译著。

(三) 论文或著作内容应与所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

(四) 赋分

1. 论文著作数量：有第一作者论文的得 2 分；非第一作者论文的得 1 分。2 万字以上著作得 2 分；2 万字以下著作得 1 分，不累计得分。

2. 论文著作质量：根据论文、著作代表作的质量在 0—8 之间来赋分，如不满足本条第三项的得 0 分。被 SCI、EI、ISTP 等收录的论文得 8 分；被中文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得 5 分；取得 CN 或 ISSN 刊号且有较大影响力的本专业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得 3

分；其他期刊（第三作者以内）得2分，第四作者及以后作者不得分。

七、工作业绩

（一）工作业绩由工程、科研、奖项、专利、标准5个子项组成，总分为100分，其中工程满分为60分、科研满分为10分、获奖满分为10分、专利满分为10分、标准满分为10分。

（二）工作业绩

1. 工程主要包含4个方面的内容：

（1）规划与设计主要是指从事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土地评价、土地整治、测绘、海洋技术等方面的工作。

（2）生产施工与监理主要是指从事工程地质、物化探、土地调查（整治）、测绘工程、海洋工程等方面的工作。

（3）绩效与成果主要是指从事基础地质、水工环地质、实验测试、海洋工程及科研项目等方面的工作。

（4）技术管理主要是指从事科技管理、标准管理、政策研究（制定）、项目管理方面的工作。

（5）如在担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因岗位调整或工作单位调动，拥有多个类别工程项目业绩的，其得分可累计，总分不超过60分；但近4年工作单位调动3次以上的，总分不超过50分。

（6）主持是指工程项目、科研课题、标准制定、规划等组织者或项目负责人；为主是指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排名前3位者。

(7) 为主完成的一个中等(中型)项目并取得良好效果的得 20 分; 参与一个中等(中型)项目并取得良好效果的, 每项得 5 分; 为主完成的一个一般(小型)项目并取得良好效果的得 15 分; 参与一般(小型)项目并取得良好效果的, 每项得 3 分。

(8) 技术管理类业绩指从事技术管理工作并取得实效, 如起草部门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项目等, 并根据在管理成果中发挥的作用赋分。

全程是指在整个技术管理过程中全部参与; 局部是指在整个技术管理过程中只参与了其中的一部分, 需由相关部门出具证明。

(9) 无为主义业绩, 只有参与取得的业绩, 最多不得超过 40 分。

2. 科研是指为认识和了解自然资源领域发展方向和规律, 利用相关的手段和装备, 进行的调查研究、实验、试制等一系列活动。包括各级政府成立基金支撑的纵向科研项目和来自于企事业单位的横向科研合作开发项目以及来自高校自筹的科研项目。

3. 获奖:

(1) 奖项主要包括科学技术奖和工程奖。

(2) 科学技术奖、工程奖是指由各级政府颁发或由各级政府授权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奖组成。

(3) 额定获奖者指: 在获奖证书上有名字的获奖人。

4. 专利:

(1) 专利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3 类。

(2)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应提供在工程中应用并取得实效的证明材料，否则按低档赋分。

5. 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家级工法、省级工法、导则和技术规定等，各项标准发布施行后可有效计分，未发布的标准不计分。

八、职业道德

省部级以上个人荣誉可得 5 分，设区市（厅）级以上个人荣誉可得 3 分，县（市、区）级以上个人荣誉可得 1 分，得分按最高取，不累计。

九、附加分

在县级以下单位工作的，得 3 分。县以下单位是指乡镇(街道)基层站所或企业注册在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单位。

附表 3

自然资源工程领域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审议评分表

姓名				单位				申报专业				
工程师取得时间		工程师聘用时间		工作年限				所学专业				
申报类型	正常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评 <input type="checkbox"/>			标志性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项	思想道德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面试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评分项										得分	小计	
经历与能力	1 项	2 项	3 项以上	学历学位	硕士	博士	论文著作	数量		质量		
	3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0~8		
执业资格	3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业绩	规划与设计 大型											
	主持__项、得分__(20/项)			为主__项、得分__(15/项)			参与__项、得分__(5/项)					
	规划与设计 中型											
	主持__项、得分__(15/项)			为主__项、得分__(10/项)			参与__项、得分__(3/项)					
	生产施工与监理 大型											
	主持__项、得分__(20/项)			为主__项、得分__(15/项)			参与__项、得分__(5/项)					
	生产施工与监理 中型											
	主持__项、得分__(15/项)			为主__项、得分__(10/项)			参与__项、得分__(3/项)					
	绩效与成果 大型											
	主持__项、得分__(20/项)			为主__项、得分__(15/项)			参与__项、得分__(5/项)					
	绩效与成果 中型											
	主持__项、得分__(15/项)			为主__项、得分__(10/项)			参与__项、得分__(3/项)					
	技术管理 全程											
	主持__项、得分__(10/项)			为主__项、得分__(7/项)			参与__项、得分__(2/项)					
	技术管理 局部											
	主持__项、得分__(7/项)			为主__项、得分__(5/项)			参与__项、得分__(1/项)					
	科研 10	设区市(厅)级										
		主持__项、得分__(10/项)			为主__项、得分__(8/项)			参与__项、得分__(5/项)				
		县(市、区)级										
	主持__项、得分__(5/项)			为主__项、得分__(4/项)			参与__项、得分__(2/项)					
获奖 10	科学技术奖(根据排名) 设区市(厅)级二等奖以上											
	第一__项、得分__(10/项)			前三__项、得分__(8/项)			其他__项、得分__(5/项)					
	科学技术奖(根据排名) 设区市(厅)级三等奖											
	第一__项、得分__(8/项)			前三__项、得分__(5/项)			其他__项、得分__(2/项)					
	工程奖(根据排名) 设区市(厅)级二等奖以上											
	第一__项、得分__(8/项)			前三__项、得分__(5/项)			其他__项、得分__(2/项)					
工程奖(根据排名) 设区市(厅)级三等奖												
第一__项、得分__(5/项)			前三__项、得分__(3/项)			其他__项、得分__(1/项)						

专利 10	发明专利(根据排名)			
	第一__项、得分__(10/项)	前三__项、得分__(8/项)	其他__项、得分__(5/项)	
	实用新型专利(根据排名)			
	第一__项、得分__(5/项)	前三__项、得分__(3/项)	其他__项、得分__(2/项)	
	软件著作权(根据排名)			
	第一__项、得分__(5/项)	前三__项、得分__(3/项)	其他__项、得分__(2/项)	
标准 10	国家标准			
	参与__项、得分__(10/项)			
	行业、地方标准、国家级工法(根据排名)			
	前三__项、得分__(10/项)	其他__项、得分__(8/项)		
	团体标准、省级工法、导则和技术规定(根据排名)			
	第一__项、得分__(10/项)	前三__项、得分__(8/项)	其他__项、得分__(5/项)	
职业道德 个人荣誉	省部级以上	设区市(厅)级以上	县(市、区)级以上	
	5□	3□	1□	
加分项	工作年限(15-20年)	工作年限(21年以上)	县以下工作单位	社会影响力
	2□	3□	3□	3□
最终得分				

标志性业绩内容(如没有则不填)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浙江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审议评分说明

一、申报专业

申报专业是指按照《评价条件》第二条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对应所报的专业。所学专业是指获得毕业证、学位证中所显示的专业名称。

二、申报类型

（一）正常申报：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2年以上。

（二）转评：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年以上，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或工作需要，符合申报条件的，可转评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

（三）标志性业绩：详见本评价条件第六条。

（四）其他：申报人员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不到5年或大专及以下学历，其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根据每年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且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的。

三、控制项

控制项为评价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必备条件，由思想道

德、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和面试成绩4项组成。应先审查所有控制项是否满足要求，当参评人员的控制项有一条不满足要求时，不能参与高级工程师的评价。

（一）思想道德：应满足《评价条件》第四条的规定，同时根据《评价条件》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评审资格，1.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等申报材料的；2.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3.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分、处罚阶段或任现职后曾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在申报材料上瞒报的；4.有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

（二）年度考核：近4年的年度考核应为合格以上。

（三）继续教育：根据《评价条件》第八条的规定，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应按规定完成相应的继续教育学习。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度继续教育不得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18学时（其中行业公需科目不少于12学时）。申报对象应从学时登记管理系统打印并提交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

（四）专业理论：应满足《评价条件》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学历学位

（一）学历和学位是指：申报人获得的最高层次的学历和学位。如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但其中一个专业学历（学位）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其学历（学位）可按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

(二) 申报人所学专业与申报的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时, 应视为不具备相应的学历。

(三) 申报人应提交由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出具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有效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五、经历与能力

经历与能力满分为 10 分, 最低为 0 分。

经历与能力是指申报人员符合《评价条件》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论文著作

论文著作满分为 10 分, 最低为 0 分。

(一) 刊物包括: SCI、EI、ISTP、CN、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行的论文集、准字号刊物。

中文核心期刊是指由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的所有期刊。

论文集: 正式出版的论文集

准字号刊物: 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审核批准的, 在本行业或本系统内部用于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非卖性成册单本。

(二) 著作包括著、专著和译著。

(三) 论文或著作内容应与所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

(四) 赋分

1. 论文著作数量：有第一作者论文的得 2 分；非第一作者论文的得 1 分。2 万字以上著作得 2 分；2 万字以下著作得 1 分，不累计得分。

2. 论文著作质量：根据论文、著作代表作的质量在 0—8 之间来赋分，如不满足本条第三项的得 0 分。被 SCI、EI、ISTP 等收录的论文（独著或合著前三作者）得 8 分，第四及以后作者得 4 分；被中文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独著或合著前三作者）得 5 分，第四及以后作者得 3 分；取得 CN 或 ISSN 刊号且有较大影响力的本专业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独著或合著前二作者）得 3 分，第三及以后作者得 2 分；其他期刊（第三作者以内）在 3 分以内酌情赋分，第四作者及以后作者不得分。

七、工作业绩

（一）工作业绩由工程、科研、获奖、专利、标准 5 个子项组成，总分为 100 分，其中工程满分为 60 分、科研满分为 10 分、获奖满分为 10 分、专利满分为 10 分、标准满分为 10 分。

（二）工作业绩

1. 工程主要包括 4 个方面：

（1）规划与设计主要是指从事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土地评价、土地整治、测绘、海洋技术等方面的工作。

(2) 生产施工与监理主要是指从事工程地质、物化探、土地调查（整治）、测绘等方面的工作。

(3) 绩效与成果主要是指从事基础地质、水工环地质、实验测试、海洋工程以及科研项目等方面的工作。

(4) 技术管理主要是指从事科技管理、标准管理、政策研究（制定）、项目管理方面的工作。

(5) 如在担任工程师期间应岗位调整或工作单位调动，拥有多个类别工程项目业绩的，其得分可累计，总分不超过 60 分；但近 5 年工作单位调动 3 次以上的，总分不超过 50 分。

(6) 主持是指工程项目、科研课题、标准制定、规划的组织者或项目负责人；为主是指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排名前 3 位者。

(7) 技术管理类业绩指从事技术管理工作并取得实效，如起草部门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项目等，并根据在管理成果中发挥的作用赋分。

全程是指在整个技术管理过程中全部参与；局部是指在整个技术管理过程中只参与了其中的一部分，由有关部门出具证明。

(8) 主持大型项目并取得良好效果的，每项得 20 分；为主完成大型项目并取得良好效果的，每项得 15 分；参与多个复杂项目并取得良好效果的，每项得 5 分；主持中等项

目并取得良好效果的，每项得 15 分；为主完成中型项目并取得良好效果的，每项得 10 分；参与多个中等复杂项目并取得良好效果的，每项 3 分。

（9）无主持或为主业绩，只有参与取得业绩的，最多不得超过 40 分。

2. 科研是指为认识和了解自然资源领域发展方向和规律，利用相关的手段和装备，进行的调查研究、实验、试制等一系列活动。包括各级政府成立基金支撑的纵向科研项目和来自于企事业单位的横向科研合作开发项目以及来自高校自筹的科研项目。

3. 获奖：

（1）奖项主要包括科学技术奖和工程奖。

（2）科学技术奖、工程奖是指由各级政府颁发或由各级政府授权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奖项。

（3）额定获奖者指：在获奖证书上有名字的获奖人。

4. 专利：

（1）专利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3 类。

（2）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应提供在工程中应用并取得实效的证明材料，否则按低档赋分。

5. 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家级工法、省级工法、导则和技术规定等，各项标准发布施行后可有效计分，未发布的标准不计分。

6. 如有标志性业绩的，无需打分，直接提交高评委评审。

八、职业道德

省部级以上个人荣誉可得 5 分，设区市（厅）级以上个人荣誉可得 3 分，县（市、区）级以上个人荣誉可得 1 分，得分按最高取，不累计。

九、附加分

1. 工作年限满 15-20 年得 2 分、21 年以上得 3 分。

2. 在县级以下单位工作的，得 3 分。县以下单位是指乡镇(街道)基层站所或企业注册在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单位。

3. 社会影响力包括在省级以上学（协）会中担任理事以上职务、在本科院校中担任兼职讲师以上或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作过公报告等，有上述职务或经历的得 3 分。